附件2：

**设备购销合同（第1包）**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成都

**甲方(需方):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**

**乙方(供方):**

　　兹经甲、乙双方通过询价方式达成电脑备购销协议并订立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采购设备名称，配置型号，数量，金额及交付条件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电子产品类别** | **型号** | **配置** | **单价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金额小计** | **备注1** | **备注2** |
| 1 | DELL台式计算机主机 | V3890-15N8 | I7-11700，16G内存，512GSSD，带WIFI。 |  | 3 | 台 |  | 每台送DELL原装有线键鼠套装、并自带正版WIN10以上操作系统（具体版本： ），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| 送货地址1：2台；送货地址2：1台。 |
| 2 | V3890-14N7 | I5-11400，16G内存，512GSSD，带WIFI。 |  | 16 | 台 |  | 送货地址1：13台；送货地址2：3台。 |
| 3 | DELL显示器 | SE2422HM | 23.8英寸，高清IPS屏，1920\*1080分辨率，防眩光，可倾斜，3年联保，附带VGA线 |  | 5 | 台 |  |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| 送货地址1：5台。 |
| 合计 | 24 | -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二、交货地点：

　　 送货地址1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16号（四川省财政厅综合楼）402室；

　　 送货地址2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06号（四川国际大厦）11楼C、D座。

　　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。

　　三、质量要求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，包装为原厂原包。以上产品均包上门安装，设备调试，一年质保。

　　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产品交货后甲乙双方当场验收，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技术条款为标准。

五、保密条款：买、卖双方应严格保守此次协议涉及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包括本合同文本，相关技术文件，相关数据，以及其他有关信息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以上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**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。**

七、违约责任

* 1. 甲方迟付款： A）延迟付款1-4周，每周按迟付款额的5‰计算违约金；

B）延迟付款4周以上部分，每周按迟付款额的7‰计算违约金；

* 1. 乙方迟交付： A）延迟交付1-4周，每周按迟交付额的5‰计算违约金；

B）延迟交付4周以上部分，每周按迟交付额的7‰计算违约金；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(公章)：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| 单位名称(公章)： |
|
|
| 甲方代表签字： | 乙方代表签字： |
|
| 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春熙支行 | 开户银行： |
|
| 帐 号：4402208039024931033 | 帐 号： |
|
| 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06号四川国际大厦11楼CD座 | 地 址： |
|
| 电 话：028-86666645 | 电 话： |
| 邮 编：610017 | 邮 编： |
|
|
|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

**设备购销合同（第2包）**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成都

**甲方(需方):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**

**乙方(供方):**

　　兹经甲、乙双方通过询价方式达成电脑备购销协议并订立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采购设备名称，配置型号，数量，金额及交付条件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电子产品类别** | **型号** | **配置** | **单价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金额小计** | **备注1** | **备注2** |
| 1 | 华为平板笔记本 | 华为MateBook E 2022款 | 笔记本平板二合一，可触控，i7的CPU,16G内存+512G固态硬盘,星空灰,含原装键盘 |  | 2 | 台 |  | 每台均自带正版WIN10以上操作系统（具体版本： ），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| 送货地址1：1台；送货地址2：1台。 |
| 2 | 华为笔记本电脑 | 荣耀magicbook v14款 | i5的CPU,16G内存+512G固态硬盘，MX450独显 |  | 5 | 台 |  | 送货地址1：3台；送货地址2：2台。 |
| 3 | 荣耀magicbook v14款 | i5的CPU,16G内存+512G固态硬盘，锐炬集显 |  | 8 | 台 |  | 送货地址1：5台；送货地址2：3台。 |
| 合计 | 15 | -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二、交货地点：

　　 送货地址1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16号（四川省财政厅综合楼）402室；

　　 送货地址2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06号（四川国际大厦）11楼C、D座。

　　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。

　　三、质量要求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，包装为原厂原包。以上产品均包上门安装，设备调试，一年质保。

　　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产品交货后甲乙双方当场验收，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技术条款为标准。

五、保密条款：买、卖双方应严格保守此次协议涉及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包括本合同文本，相关技术文件，相关数据，以及其他有关信息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以上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**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。**

七、违约责任

* 1. 甲方迟付款： A）延迟付款1-4周，每周按迟付款额的5‰计算违约金；

B）延迟付款4周以上部分，每周按迟付款额的7‰计算违约金；

* 1. 乙方迟交付： A）延迟交付1-4周，每周按迟交付额的5‰计算违约金；

B）延迟交付4周以上部分，每周按迟交付额的7‰计算违约金；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(公章)：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| 单位名称(公章)： |
|
|
| 甲方代表签字： | 乙方代表签字： |
|
| 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春熙支行 | 开户银行： |
|
| 帐 号：4402208039024931033 | 帐 号： |
|
| 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06号四川国际大厦11楼CD座 | 地 址： |
|
| 电 话：028-86666645 | 电 话： |
| 邮 编：610017 | 邮 编： |
|
|
|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